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

被告 陳嫻嫻(兼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慶澍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篤羈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篤疊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四傑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微微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被繼承人 黃綉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01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僅先繳納支付
04 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餘第一審裁判費1萬
05 2310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補字
06 第26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07 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裁
08 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

09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10 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
11 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李 文